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67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增辦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正式考試，協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外籍人士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8年8月20日師大華測字第10820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9月正式考試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時程：自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(二) 考試日期：108年9月21日。
 - (三) 考試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。
- 三、優惠訊息：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正式考試九折優惠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- 五、模擬試題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>。
- 六、考試詳細資訊請參考官網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sctop.org>。



org. tw/；或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（02）7734-563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